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应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8 年 12 月,北京长风丽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丽景") 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向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7,000 万元借款。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本公司、 公司")为前述迈尔斯通公司银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8 年 12 月 2 日)起两 年。

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 50,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迈尔斯通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也就前述担保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现公司拟将持有的长风丽景 100%股权及其下属全部股东权益以 6,346.72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攀枝花市健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丰物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风丽景、迈尔斯通公司的股权,对迈尔斯通公司的担保则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公司拟继续为长风丽景下属全资子公司迈尔斯通公司与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均保持

不变。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2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 兰廷波。
- 6、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校园路东段99号8栋5楼1号。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 8、主要股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风丽景持有迈尔斯通公司100%股权。

9、经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迈尔斯通公司总资产为 69,822.89 万元,总负债为 24,083.06 万元,净资产为 45,739.83 万元; 2021 年度,迈尔斯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9.36 万元,净利润-2,163.55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迈尔斯通公司总资产为 68,951.86 万元,总负债为 24,465.33 万元,净资产为 44,486.53 万元;2022 年 1-9 月,迈尔斯通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 418.08 万元,净利润-1,253.30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10、迈尔斯通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拟出售长风丽景 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被动形成对外担保。

本公司拟继续为长风丽景全资子公司迈尔斯通公司向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申

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1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期限到期之日(2028年12月2日)起两年。

根据长风丽景股权及其下属股东权益出售事项交易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中迪投资对迈尔斯通公司在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协议双方力争在长风丽景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后1年内由健丰物流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或资产完成担保置换,中迪投资不再承担担保责任。若因简阳农村商业银行不同意双方制定的担保置换方案从而导致无法完成上述置换的,在中迪投资的担保被置换前,健丰物流应保证中迪投资不会因迈尔斯通公司的该债务问题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否则实际履行了担保责任的中迪投资有权向迈尔斯通公司或健丰物流追偿,同时,健丰物流同意向中迪投资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

本次拟继续为长风丽景全资子公司迈尔斯通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出售长风丽景 100%股权及其下属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事项的实施,有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能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帮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对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继续为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出售北京长风丽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事项实施,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 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7,106.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96%;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8,1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7%。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